

郑州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实行导师制暂行规定

(校教务〔2001〕22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基本培养要求及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5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88〕教高司二字03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临床医学七年制学生自第二学年开始实行导师制。基础课程学习阶段由基础医学院教师担任导师,临床课程学习阶段由临床学院教师担任导师。

第三条 导师的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认真学习七年制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多学科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并具有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第四条 聘任办法

由教研室主任推荐,本人填写临床医学七年制导师登记表,学院、系审查,由教务处会同有关专家审定后报校长批准,发给聘书。基础学科导师任期3年,临床学科导师任期2~3年。第六、七学年的三级学科导师可由临床学科导师连任或按专业另聘。

第五条 导师职责

1. 根据七年制的培养目标,掌握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
2. 随着课程进展指导学生解决学习上的问题,选读相关科目;
3. 结合导师科研工作,组织科研小组,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培养具有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科研设计、数据处理和书写总结报告的能力;
4. 指导学生完成1篇论文;
5. 基础阶段,每位导师对每年级可指导2~3名学生,临床阶段每位导师指导1~2名学生。

第六条 考核

1. 由各学院依据导师职责,对指导教师每年考核一次,对不胜任或不负责者及时更换导师,或取消其资格。
2. 导师指导学生情况记入导师登记表,并列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升、晋级、评优的依据之一。
3. 导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